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5〕13号

济宁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山东省高校工委和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为总目标要求，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

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教师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主要措施

（一）以倡导“立德树人、德识相长”的师德要求为重点，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进一步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用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广大教师，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把好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实行师德承诺制度；把师德作为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遴选的首要标准。

对新聘用教师、青年教师、出国访学教师的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发挥好统一战线团结、凝聚党外教师和共青团组织联系、服务青年教师的优势和作用，通过多渠道、分层次地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使他们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德识相长”等教育理念，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二）以“崇尚师德、争做楷模”为重点，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大力弘扬“敦品励学、诲人不倦”的教风。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把每年的9月定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月，重点开展师德师风大讨论和“比、学、赶、超”师德楷模的活动。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评选“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举

办师德标兵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营造以德治校、以德育人、以德修身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教师向先进个人、先进事迹学习，坚定教学信念，弘扬高尚师德。

（三）以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健全师德考核，强化监督，提升教师自身修养和精神境界。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强化师德监督，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制度，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和师德档案制度，认真开展师德考核，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等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四）以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为重点，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完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教师

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考核的基本标准，绝不能让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的教材进入我们的课堂。决不允许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大学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大学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健全学术端行监督检查机制，绝不允许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同时对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师德建设的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制度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师德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四、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

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制度，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将师德规范积极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要坚持长抓不懈，常建常新，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10月28日